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间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间是为了更为有效的规避公司出口外汇收入和外币资产因汇率波动而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间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能有效规避公司出口外汇收入和外币资产因汇率波动而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